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可供博士班下修 (請打勾)	可供學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備註
放射醫學影像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radiology medical imaging)	必	2.0	2.0					✓	
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(Research design & scientific writing)	必	2.0	2.0					✓	
生物統計學(Biostatistics)	必	2.0	2.0					✓	
專題討論(一)(Seminar (I))	必	1.0	1.0					✓	
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 (II))	必	1.0		1.0				✓	
專題討論(三)(Seminar (III))	必	1.0			1.0			✓	
專題討論(四)(Seminar (IV))	必	1.0				1.0		✓	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10.0	7.0	1.0	1.0	1.0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碩士班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
  - (一) 培養具「基礎醫學」、「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」、「放射線器材學」、「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」、「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」、「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」、「醫學工程」及「人文素養，團隊合作，終身學習」能力之專業人才。
  - (二) 培育具國際觀之生醫影像及放射科學高級研究人才與師資。
- 二、102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所修業1-4年，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，含必修10學分，選修14學分（至少需有8學分為本系碩士班開之選修課程），碩士論文學分6學分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